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丽芬女士持有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18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本次质押后陈丽芬女士累计质押股份79,351,02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5%。

2023年7月12日，本公司接到股东陈丽芬女士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陈丽芬	否	60,000,000	否	否	2023/7/10	2025/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49%	3.36%	经营需要

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丽芬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丽芬	148,181,020	8.31%	19,351,020	79,351,020	53.55%	4.45%

上述股东已质押和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和冻结股份为0。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